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见附件），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程序。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 2：《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第二部分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u>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

释义		<p><u>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p> <p><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第40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释义。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25条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增加：</p> <p>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 19 条</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u></p>	<p>第 23 条</p>	<p>新增持有期 7 日内 1.50%赎回费档位。</p>

	<p>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u>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新增：</p> <p><u>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第 19 条</p> <p>第 24 条</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关于申购开放日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7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按暂停申购的</p>		
--	--	--	--	--

		期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关于申购开放日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 24 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 虽有上述约定，但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	第 21 条	明确对巨赎情形 下赎回比例过高

		<p>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的单一份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回的条件及具体措施。</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53 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p>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分 基金 的投资</p>	<p>.....</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 18 条</p>	
<p>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p>	<p>第 18 条</p>	

	<p>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p>	<p>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新增：</p> <p>（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第 16 条</p> <p>第 17 条</p>	
--	--	--	-----------------------------	--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除上述第（2）、（9）、（14）、（15）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 24 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u>	第 26 条、第 27 条	对原表述进行调整以和新规表述一致。

	<p>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第 26 条</p>	

附件 2：《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p>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p>	第 18 条	

	<p>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增加：</p>	<p>第 18 条</p> <p>第 16 条</p>	
--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p>	<p>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u>除上述第 2)、9)、14)、15) 项外，</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p>	<p>第 17 条</p>	
--	---	---	---------------	--

		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基金 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 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 24 条	